



113 年度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環評業務推動說明



簡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評法上路30年 彭啓明：下半年啟動總體檢

〔記者陳嘉怡 / 台北報導〕環評制度是許多重大開發案的必經關卡，「環境影響評估法」今年上路滿卅年。環境部長彭啓明表示，將委託環境法專家學者執行「環評制度總體檢」，最快下半年啟動，可能透過公聽會或論壇等形式，檢視現行環評制度。

彭啓明表示，環評制度行之有年，在現行運作機制下已少有衝突，也是大家都可接受且習慣的制度，但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例如現在開發單位的開發時程延宕，常將原因推給環評審查，但細究很多時候是開發單位沒有認真執行環評要求的事項，也常有環團要求檢討及精進環評制度。

他說，按照現行社會氛圍，要直接修環評法難度很高，透露在上任環境部長前，曾與民間團體環境法律人協會討論過現行環評制度問題點，預計下半年開始，將委託環境法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透過舉辦環評制度總體檢公聽會、研討會或論壇等形式，蒐集各界意見，逐一檢視目前環評制度，並進一步修正。



資料來源：2024/06/22 · 自由時報

環評相關法規修正草案

科技應用與數位執法

整合性監測資訊

書件系統更新

01

該知道的「環評」





環境影響評估主要相關法規

環評書件也具有法律效力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總則、評估、審查、監督、負責)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 § 4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評技術規範

(生態、空氣品質、河川水質模式、噪音、振動及健康風險等，共計11個規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環評審議規範

(坡地礦區殘壁、高爾夫球、文教、醫療、工業區、住宅社區、陸上土石採取及石油、石油產品貯存槽設置等審議規範，共計7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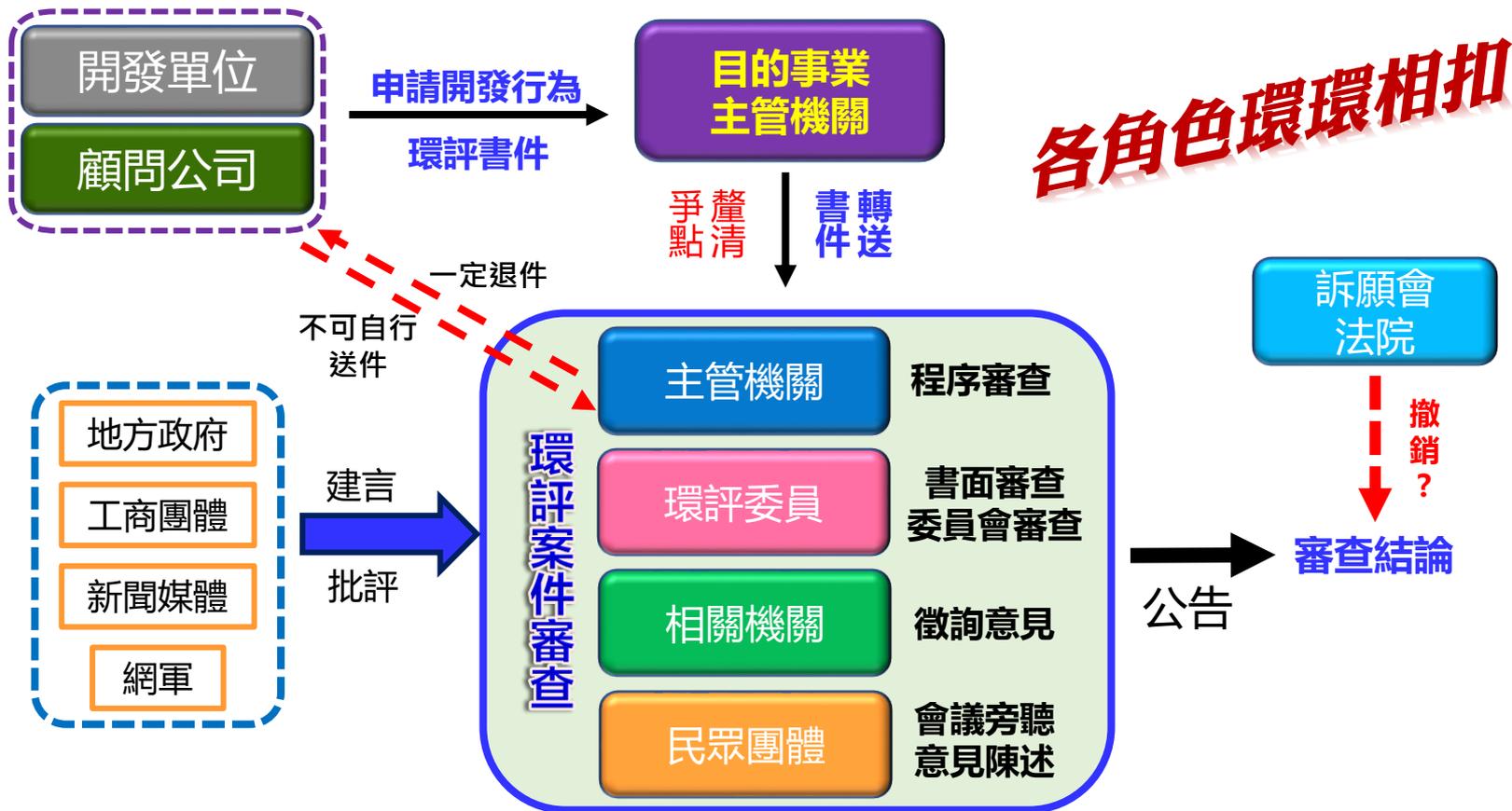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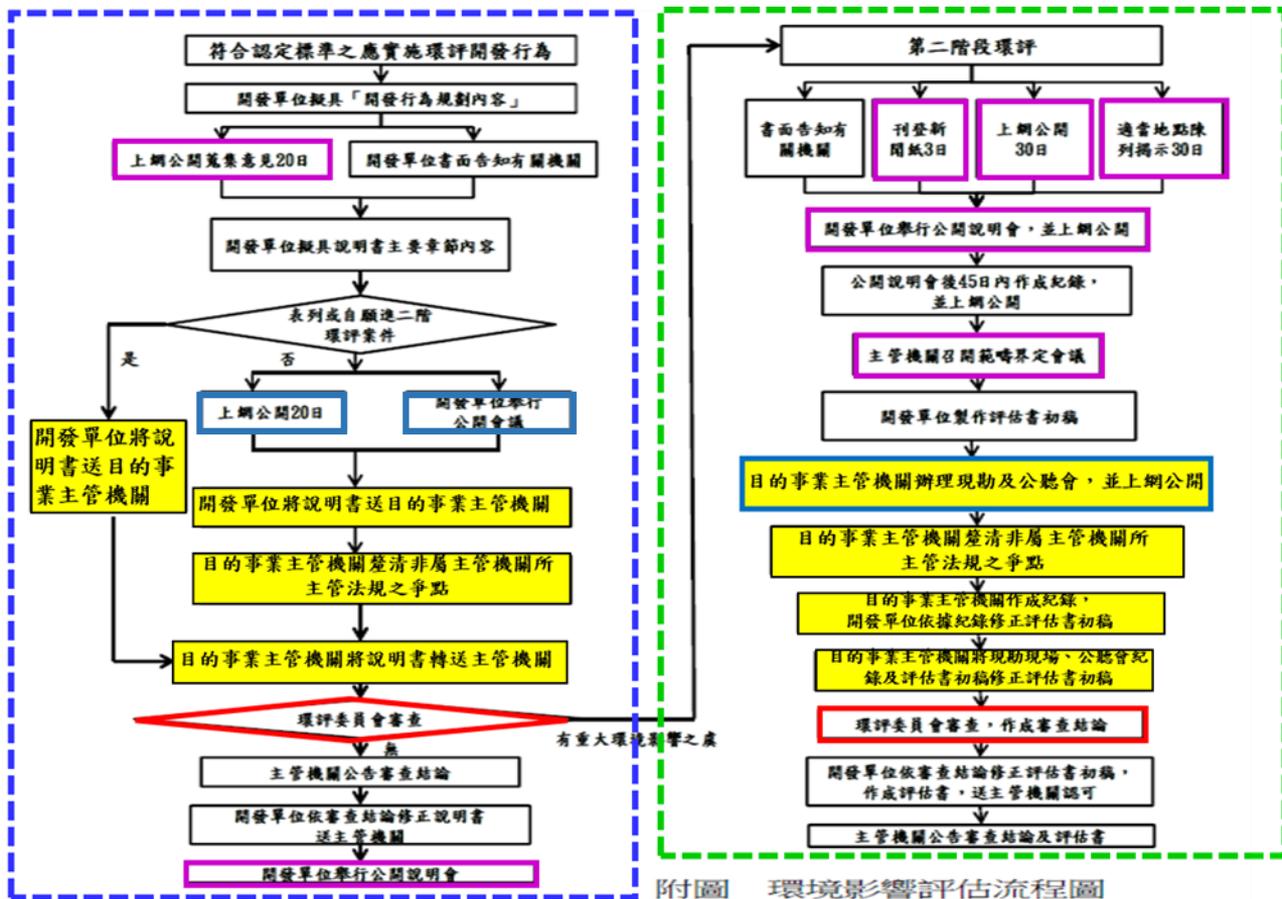
環評審查程序的各種角色關係





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程序

- 一階環評
- 二階環評
- 公民參與
- 公開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圖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图

環說書轉送作業流程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說明書轉送主管機關審查，若未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說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意見，開發單位針對其他機關與委員書審意見回復。

收件

釐清
爭點

轉送
環說書

程序
審查

環評
大會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主管機關收到環評書件後進行程序審查，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



環評書件變更方式





書件變更審查作業流程

開發單位
變更原申請內容

主管機關
環評審查作業

環評法施行細則
第37條本文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

環評法施行細則
第37條但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
(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評法施行細則
第36條第2項

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 (備
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 (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4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 (可獲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容許偏差範圍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核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再進行確證，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02

耳提面命

我承諾監督
我監督承諾





今後書件送審應配合事項

監測數據

- 繳費後，開發單位依法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



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rdswww.moe.gov.tw/rdswww>)

環境部蒐集
長期環境監測數據

現勘作業

- 無論是新送案件或是變更書件，於首次進入委員會前皆會安排現勘行程。



了解現況及後續開發
行為樣態

依實辦理

- 新審案件內容，建議依實際開發行為確實填寫；若為變更書件，建議應通盤檢討全案日後可能變動項目，並依其適法性辦理適合書件。



書件內容及相關資料
須依實撰寫



列管開發單位定期配合事項

定期提送監測報告(施工、營運)

- 本季應提送**前季監測報告**至環保局審閱。例如：Q2時應提送Q1監測報告。
- 落實環境監測報告自我檢查，最終仍由開發單位承擔。
- 妥善保管相關監測數據。

定期提送承諾事項申報表(施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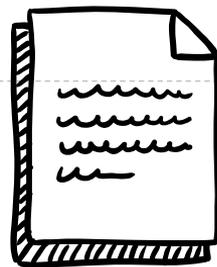
- 每年 1 月及 7 月，開發單位須填報「**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進行線上申報。
- 近期於114年建置自動提醒功能，於正式申報當日寄發E-mail提醒資訊至前次申報人員信箱。
- 人員異動請事先告知或於監督時轉達，並提供相關資訊(電話與E-mail)。

配合提送取得各項相關許可檢核表(未動工)

- 針對新案案件盤點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內容，提供開發單位「**開發計畫應取得各項相關許可檢核表**」，根據不同開發行為應取得之相關許可主動填表，除提供環保局了解，對於本身亦可掌握進度。



環境監測報告自我檢查



- ▼ 檢查監測報告是否為當季
迅速確認檢測項目、日期有
無符合監測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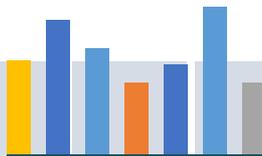
1



2

- ◀ 確認章節編撰格式
章節、段落、圖表
序號及頁碼

3



- ▲ 內容前後一致性
文字敘述及數據、圖表、附錄資料、原始數據

4

- ▲ 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
意見對照表、附錄排序、照片佐證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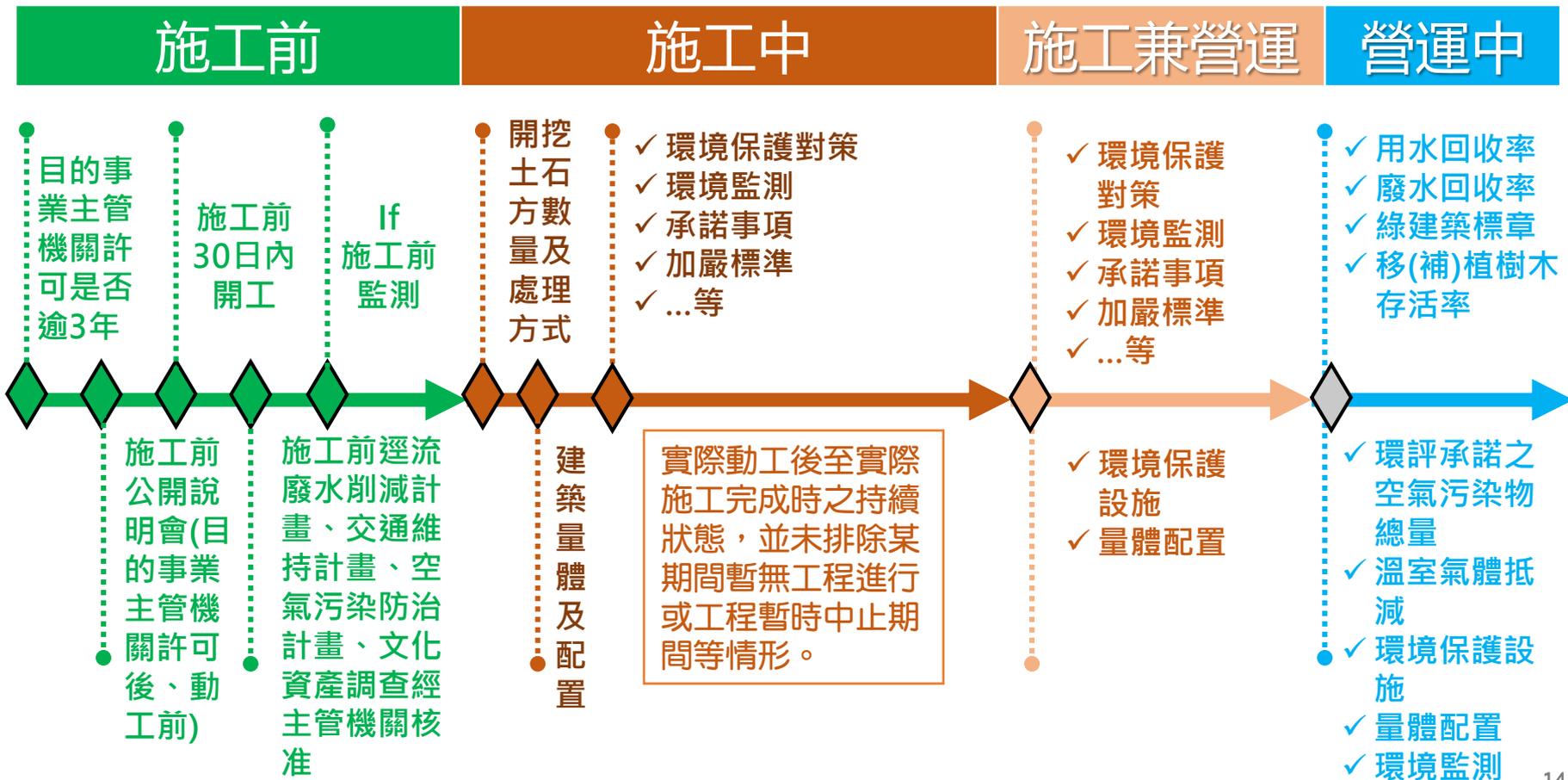
5

- ▲ 提交監測報告
請勿一次提交兩季以上





開發行為及監督注意事項



<> 違規法源及罰款

違反法規條文

內容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說明：環境監測計畫明確載於通過環評審查案件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及後續變更書件中，若後續未依規劃內容執行則直接違反此條文。

對應罰則

違反環評法規之罰鍰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

說明：違反環評法第7條第3項、第16條之1或**第17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最新違規案例

【開罰案例-產業類別不符】

事由

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使環評法第18條「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發現現場產業類別不符，限期要求改善但未改善；主管機關**例行性監督**時至現場確認具有違反環評法之實。

開發單位違法原因

本工業區以生產航太工業零組件為主，產業類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然現況廠房1樓部分為**倉儲業**，廠內作業配置與原環評書件開發內容不符，顯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



負責人現場說明



主要產業現況



其他公司承租
作倉庫堆置



信守承諾，作伙顧環境



T H A N K Y O U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a blue sky with white clouds, green hills, and a blue body of water. The text "有獎徵答"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有 獎 徵 答

Q:

若開發單位違反「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裁處至少多少罰鍰？

Q:

若開發單位違反「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裁處至少多少罰鍰？

A: 30萬元

Q:

**若列管開發單位已經進入施工、營運、
施工暨營運狀態，應該定期提送或申報
那些報告或文件至環保局審閱？**

Q:

若列管開發單位已經進入施工、營運、
施工暨營運狀態，應該定期提送或申報
那些報告或文件至環保局審閱？

A: 監測報告、承諾事項申報表

Q:

本案開發案件進入營運階段後，已監測3年，其監測項目無任何異常變化，想停止日後的監測行為，請問應辦理何種變更書件？(1)備查 (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變更內容對照表

Q：某案開發案件進入營運階段後，已監測3年，其監測項目無任何異常變化，想停止日後的監測行為，請問可辦理何種變更書件，送委員會審查？

(1)備查 (2)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變更內容對照表

A： (3)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評法規說明會

環評法案例說明與分享

環境管理署環境執法組

簡報人：林桂帆

kueifan.lin@moenv.gov.tw

113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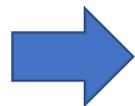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01 環境部裁處資料查詢
- 02 環評監督依據及程序
- 03 開發行為應注意事項
- 04 常見疑問及案例分享
- 05 結語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環境部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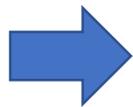


區間統計資料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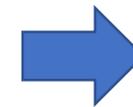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Ministry, along with utility links like 'Home', 'Chief's Mailbox', 'Integrity Zone', 'Website Navigation', 'Font Size', and 'Language'. Below this is a main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Recognize the Ministry', 'Core Business', 'Policy and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and 'News and Announce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a mountain landscape with a '2050 NET ZERO' logo.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menu of services.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under 'Environment Penalties', with the 'Environment Penalties' item highlighted by a red circle. The dropdown menu lists: 'Environment Penalti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Penalties', 'Complaints and Decisions', and 'National Compensation Case Handling Status Statistics'.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列管污染源資料



依違反法規搜尋



檢視違反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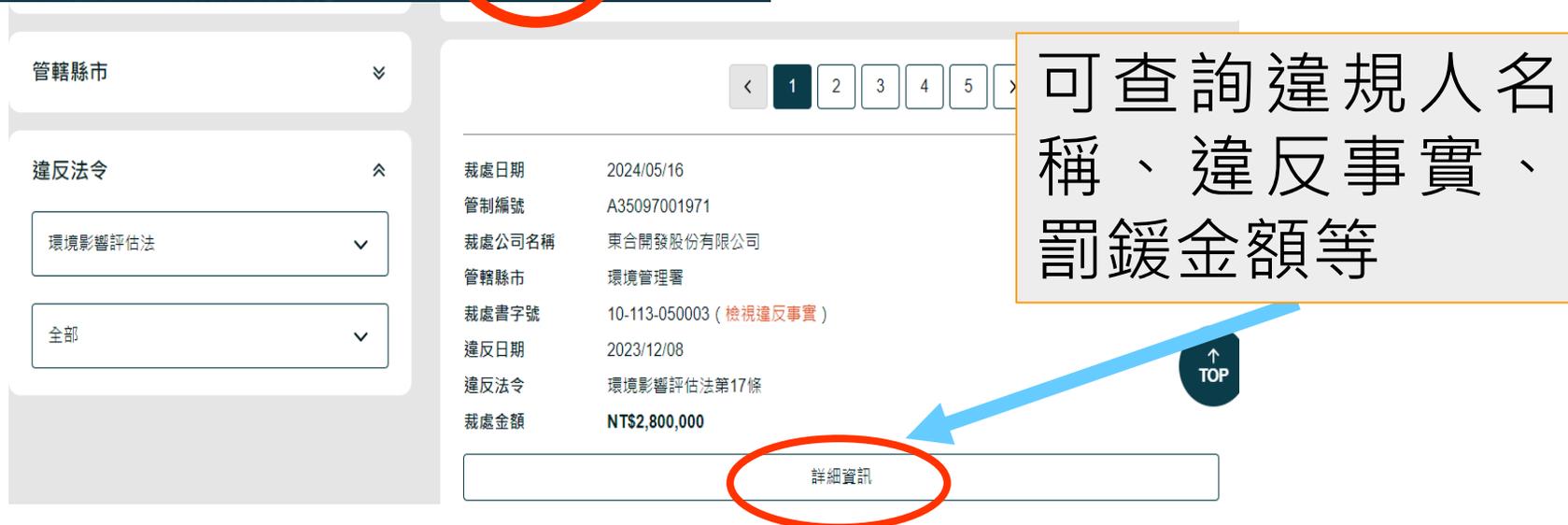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列管污染源資料 (含裁處資訊) 查詢系統
Pollutant Release and Transfer Register

① 使用手冊 ② 網站導覽 ③ 常見問答

依關鍵字 依地點 依申報量 **裁處資訊**

 中央、地方裁處
資料皆查得到



管轄縣市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

全部

1 2 3 4 5

裁處日期	2024/05/16
管制編號	A35097001971
裁處公司名稱	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環境管理署
裁處書字號	10-113-050003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3/12/08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2,800,000

詳細資訊

可查詢違規人名稱、違反事實、罰鍰金額等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裁處日期 2024/03/19
管制編號 G32097001794
裁處公司名稱 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環境管理署
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2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3/11/02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717,600**

詳細資訊

裁處日期 2024/03/13
管制編號 A41A2735
裁處公司名稱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苗栗縣
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1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2/05/10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300,000**

詳細資訊

【詳細資訊】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2

是否訴願	否	統一編號	14029794
訴願結果	-	違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臺濟採字第3787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核定礦業用地案
陳情或撤銷結果	-	主旨	罰鍰新臺幣717600元整。處環境講習4小時整。
污染類別	環境影響評估	裁處理由及法令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公司(工廠)地址	宜蘭縣蘇澳鎮泉興巷五號	限改日期	-
違規人名稱	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複查稽查結果	-
違反事實	一、本礦區尚未取得交通部鐵路局同意協助載運礦石，112年1月份礦石產量超出9,000噸，且111-112年間多數日期超過環說書所載每日生產600噸。二、本礦區111-112年間查有數日於假日進行生產運輸，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三、開發計畫於111年12月開始施工及營運生產，環境監測計畫遲至112年3月才開始執行，與環說書所載監測計畫內容不符。	違規人管制編號 ①	G32097001794
訴願提出日期	-	改善完妥與否	不須改善
不法利得	-	複查稽查單稽查日期	-
水污追繳不法利得	-	其他處罰方式	罰鍰(非連續處罰)
		情節重大	-
		罰鍰是否繳清	無分期已繳清

環評監督依據及程序

公務機關環評追蹤、監督依據

□環評法第 18 條

-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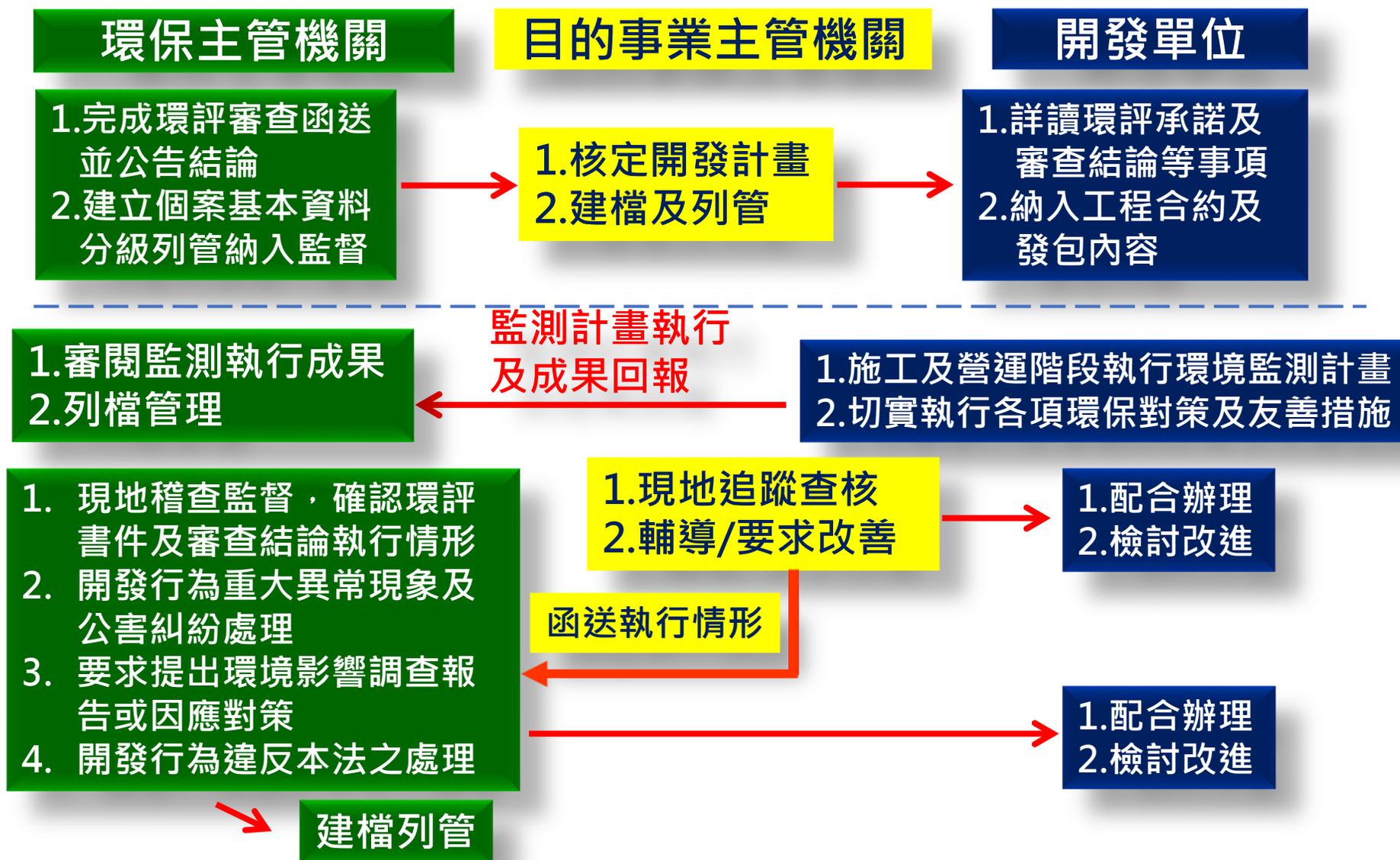
□施行細則第 41 條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環評監督與追蹤差異

	環評監督	環評追蹤
頻率	不定 (視開發狀況)	依目的機關規劃
機關	環保主管機關 (環境部、環保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查處	處分改善	輔導改善或其他處分(非環評法)
罰則	環評法最低30萬元 (空污、水污法 6-2,000萬)	依區域計畫法、水保法等

環評監督與追蹤架構



監督傳真單

- 監督對象
- 監督時間、地點
- 開發單位名稱
- 簡報內容
- 環評書件
- 其他資料陳列

環評監督時機

1. 對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之虞者。
2. 經人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致有公害糾紛之虞者。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移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本法之虞者。
4. 經環境監測或相關資訊發現有重大異常現象者。
5. 有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紀錄者。
6. 基於業務需要（或開發個案已開始進入施工尖峰期者）。



仍會依實際需求辦理監督

環評監督書件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法§7)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評法§11)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評法§16-1)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環評法§18)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環評法§28)

變更備查(施行細則§ 36)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施行細則§37)

變更內容對照表(施行細則§37)



環評監督重點

1. 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2. 開發行為之內容
3. 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4. 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情形。
5.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與實測值之比對。
6. 總量管制之檢討。
7. 其他與環境保護對策相關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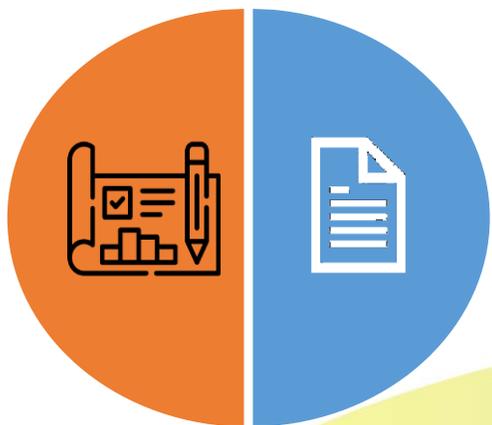
環評監督程序-事前彙整

- 蒐集並建置通過環評審查案件專檔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
- 歷次環評變更書件(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等)
- 其他核定資料

- 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例如

- 施工前30日函知相關機關公文
- 公開說明會會議通知、會議記錄
- 環境監測報告
- 開發規模及內容(平面圖、建照...)
- 相關環保對策辦理情形(文件、影像...)



凡走過必留下紀錄 信守承諾才是贏家

環評監督程序-通知準備



依業務需要逕至現地辦理監督

執行監督2~3日前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開發單位，預定監督日期

接受環評追蹤監督查核



(請備齊書面資料、準備簡報說明)

開發現況 (執行進度)

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應具體、量化)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附照片尤佳)

環境監測執行成果 (前後的比對)

環評監督程序-當日流程及後續辦理



安排現勘路線並配合現勘

規模現場開發情形
主要建築量體配置情形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追蹤監督單位其他要求
查看地點

綜合討論
問題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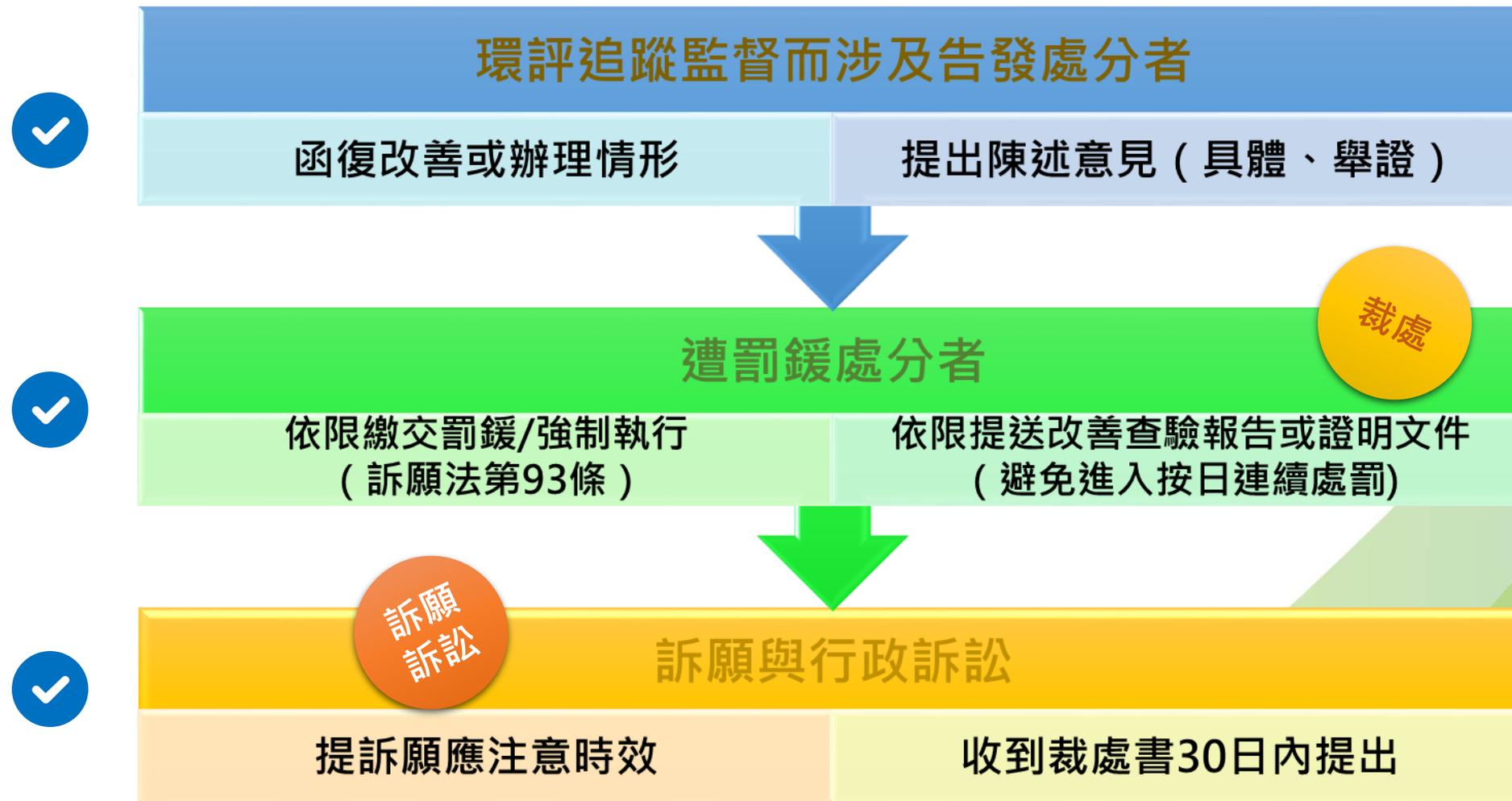


環評追蹤監督要求改善事宜

儘速依限辦理
說明應有所憑據，儘量
提供證明文件
函復相關意見改善辦理
情形

說清楚 講明白 確實做

! 裁處與救濟方式



環評書件電子資料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為減低「COVID-19 (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申請旁聽本署環評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本署環評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為限，未審報名參加會議，屆時本署將增加審查訊及安插座位，不同旁聽會議，如將環評會議時間更改，可於本署環評會議查詢，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意見方式提供審議參考。
- 二、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議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開由本署會議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症狀，請勿旁聽會議。

分區導覽
民眾 開發單位
專業主管 環保主管

環評會議公告
會議選擇: 全部 環保署審查會 縣市審查會 規劃階段相關會議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
1 召開「裕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初稿」專業小組第一次初審會議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8樓6樓第3會議室(高雄市鳥松區溼海路834號)	11/9 (一) 10:00	報名 截止
2 「大寮大甲溪水潭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業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	環保署4樓405會議室	11/10 (二) 10:00	報名 旁聽

紙本資料不見了！怎麼辦？

想一覽國家重大建設環評書件！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20)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090173A	環保署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期工程)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1090894A	環保署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0月初稿本
1090784A	環保署	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設置減碳技術區)」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0月版初稿本
1090884A	環保署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土地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0月版初稿本
1090873A	環保署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暨變更審查結論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0月版初稿本
1090863A	環保署	國道6號南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設東草屯休息站)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9月版初稿本
1090851A	環保署	專來谷關溫泉會館放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0月版初稿本

環評開發案論壇
- 範疇界定
- 說明會訊息
- 公聽會及勘測
- 目前討論

開發行為應 注意事項

監督小組及資料公開

※注意成員組成、成立時間、監督項目等...



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由1/3居民代表、1/3公正人士及1/3開發單位代表組成，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



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於施工安全、湧水、空氣污染、水污染、生態及文化資產等議題進行監督...



本案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成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並將資料公告上網。

自主公開還要注意....

- 資料是否要送相關機關單位
- 公開資料檢核確認無誤植或錯誤
- 應公開資料項目及內容
- 公開時間



環評案件種類及注意事項

- 環評承諾在每個個案項目中都是獨特的，根據評估結果、專案需求、當地法規和監督要求等因素進行制定。

**個案時空背景不同、審查委員不同
環評承諾依個案為準**

- 說明會、開工
- 資料送機關
- 許可取得期程
- 環評內應提報告



環評執行關鍵點



- 完成施工前準備

持續施工階段事項

維持營運階段標準

其他法規變更

開發單位變更



施工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營運

- 以實際執行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
- 試運轉？

Q.: 施工前要注意什麼?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辦理公開說明會（環說書部分）

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

方式：

時間、地點、方式、名稱及開發場所，於**10日**前刊載新聞紙及公布於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相關機關或人員。

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有關機關，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邀請之其他機關。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辦理公開說明會（環說書部分）

時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

方式：

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細則22)。

完成相關會議程序

會後45日應函送相關人員。

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30日。



晶鼎焚化爐說明會 環境部要求重辦

自由時報2024/03/29

〔記者陳嘉怡／台北報導〕晶鼎焚化爐因未依環評規定舉辦開工前說明會，且未取得建照就違法動工，遭環境部開罰卅萬元。本月十四日補辦公開說明會，但當天場面混亂，抗議民眾到場時發現座位被不明人士占滿，無法進場表達意見為由，高喊會議無效，最後環境部環管署認定，其程序有相當瑕疵，要求另行辦理說明會。

環境部環管署環境執法組長許正雄表示，晶鼎公司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公開說明會為環境部列管的環評開發案件，去年三月環評監督時，發現該案未依環評承諾舉辦開工前說明會，在未取得建照之下違法動工，違反環評法遭開罰卅萬元，並須在三月底之前補辦說明會。

本月十四日所辦理的公開說明會，環管署認為會場管理、人員意見發言處理等項目有所瑕疵，未能達「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精神與規定，要求晶鼎公司應再另行辦理公開說明會。環管署也強調，晶鼎公司後續仍需依法規要求取得各機關許可，完備程序後才可再續行開發，開工也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落實地方溝通，緩解民眾疑慮。

晶鼎焚化爐BOT案說明會「有瑕疵」 環境部要求擇期另開

2024-03-28 19:01 聯合報／記者李柏高／台北即時報導

+ 環評



晶鼎綠能科技公司現畫在彰濱工業區興建廢棄物焚化爐，14日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舉辦說明會，會場在開始前三個小時就已被聲援焚化爐興建黑衣人坐滿會場。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分享 38

今年3月14日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移轉計畫BOT案」公開說明會，環境部認為會場管理、人員意見發言處理等程序有相當瑕疵，要求晶鼎公司應再另行辦理公開說明會。

施工前應注意事項

- 是否有環評法第16條之一情形（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 施工前與管理單位相互協調行道樹移植計畫。
- 文化資產調查



Q.: 施工中要注意什麼?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開挖土石方數量及處理方式

- 數量：鬆方、實方、自然方
- 處理方式：挖填平衡、土方外運、區外進土
- 暫存方式：臨時土方暫存區、表土暫存

■建築配置

■工區環保措施辦理情形

- 施工圍籬、雨水截流溝、臨時沉沙池、洗車設施
- 抑制揚塵措施：裸露面管制、植生覆蓋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揚塵抑制措施、沉砂滯洪池、洗車設施、施工圍籬（截流設施）等環境保護對策執行情形

- 以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之車輛運送土方，載運物品材料車輛須予以覆蓋。
- 車輛進出工地予以清洗再駛出工地。

■自主管理標章比例、車輛排氣標準比例、空污抵換措施

■執行環評審查結論或環評書件中承諾提送之相關文件、各類許可或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防制作業。
- 施工期間遵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

■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控設備，將監控結果影片，每月定期送當地環保局備查。

施工中應注意事項

-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需使用符合最新二期以上排放標準
- 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於本計畫地區PSI指標超過100(達到不良等級)、或地方政府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暫停施工。
- 認養鄰接工區周邊之道路100公尺範圍，於每日2次掃街及2次洗街以上，並作成紀錄。
- 施工期間將避開冬候鳥與過境鳥主要遷移季節(11月至隔年3月)。

Q.. : 營運中要注意什麼?

營運中注意事項

- 開發規模、內容及配置
- 區域配置、產能、處理量規模。
- 審查結論及書件所載書件營運中應執行事項
- 用水情形、節水改善方案、
- 綠建築標章
- 用水回收率、製程廢水回收率...
- 加嚴排放標準、
- 污染物排放總量(空、水、廢等)
- Etc...
- **空污抵減措施及溫室氣體抵換等**

營運中注意事項

- **(期限型承諾)** 審查結論或環評書件中承諾提送之相關文件、各類許可或計畫
- 生態調查報告、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等。
- 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中所載其他應於營運中辦理事項 (如加嚴之排放標準)
- 每周至少清掃1次本道路，以減少路面揚塵
- 運輸車輛優先使用電動車，或是符合最新1期排放標準的汽油車。
- 定期維護清潔作業時，統一將路線上之路死個體收集起來，紀錄發現地點或公里里程數，交由台灣省野鳥協會等團體鑑定及分析，可作為未來各項設施改進之參考依據。
- 環境監測計畫 (項目、地點、時間、頻率等)、監測成果有無異常或超標情形 (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及停止監測時間。

常見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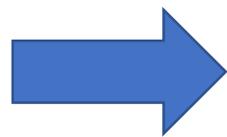
與

案例分享

Q.: 違反環評法
會被罰多少?

法定罰鍰

環評法第23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可追繳不
法利得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第六點：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違反環評法裁處不法利得計算表

項目	一裁量基準附表計算金額(A)	不法利得(B)	合計(A)+(B)	裁罰金額(元)	備註
一、不法利得(B)高於法訂最高罰額150萬元時	200,000	2,000,000	2,200,000		
二、不法利得(B)低於法定最高罰額	1.當A+B高於法定最高罰額150萬元時	200,000	1,400,000	1,600,000	
	2.當A+B低於法定最高罰額150萬元時	200,000	1,100,000	1,300,000	
	3.當A+B未達法定最低罰額30萬元時	200,000	50,000	250,000	

不法利得裁處案例

【詳細資訊】裁處書字號 10-113-050003

是否訴願	否
訴願結果	-
陳情或撤銷結果	-
污染類別	環境影響評估
公司(工廠)地址	████████████████████
違規人名稱	██████████有限公司
違反事實	本開發案於111年2月起，未持續執行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與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訴願提出日期	-
不法利得	NT\$2,800,000
水污追繳不法利得	-
裁處機關代碼	84
審議機關	-

Q..

： 是否有環評法第16
條之一情形（逾3年
始實施開發行為）

○○○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1月24日公告審查結論)

➤ 且本署前業於107年1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7000785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經查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未有經廢止或撤銷情形，如無因其他事由而失效之情形，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效力繼續存在。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請貴分署檢視確認旨案是否有前述規定之適用，如有符合前述規定情形，應先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

應依環評法第16-1條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貴署前業於107年2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70011816號函備查在案（如附件），所繫新建工程案並已於110年6月25日取得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建照號碼：(110)墾環字第00440號(00)】先予敘明。

二、上開新建工程因目前營建材料成本持續上漲，當地營建工程量大，缺工嚴重，廠商接案保守，投標意願低落，致工程招標不順，流標4次，並於110年12月16日依建築法規展延建造執照開工期限至111年3月24日。

三、前開新建工程招標中，惟依目前招標情形預估，恐無法如期開工。因開工期限展延，原建造執照失效，為新建工程重新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旨揭經貴署備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仍屬有效，敬請貴署惠示憑辦。

墾管處非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Q..

：開發單位所提供**許可文件**，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環境影響說明書

- 開發單位所**取得之開發許可**，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許可文件

二、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8日環署督字第1111124187號函監督意見，需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乙事，謹說明如下：

- (一)本局為旅館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案件如位於非都市土地，於用地變更階段即需先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共同審查通過後，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通過函，即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合先敘明。
- (二)次查旨案位於本市新化區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係屬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因土地變更係採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審查過程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含本局)採合議制方式共同審議決議通過；且業經本府以110年1月25日府督規字第1100116771A號公告實施在案(詳附件)，本局爰視同上開公告文即為旨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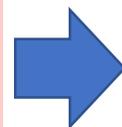
Q..

： 施工前未辦理公開
說明會？

○○○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13年1月15日動工)

實際情節

於113年1月15日動工。



113年2月22日始辦理公開說明會

應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主旨：本分署訂於113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辦理「第十
[REDACTED]」公開說明會，敬邀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參與及表達意見，以作為本案後續施工參考，惠請蒞臨指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 二、公開說明會議之辦理時間、地點、方式、開發場所及開發行為之名稱等資料如公告所示。
- 三、相關資訊業已上網公布於環境部網站，網址：<http://eiadoc.moenv.gov.tw/eiaforum/>。
- 四、檢附本次公開說明會議公告乙份，敬請代為公告。



Q.. : 施工前未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13年1月15日動工)

- 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 施工前相關文件辦理情形：
-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於113年3月27日經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函同意備查。
- 交通維持計畫：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核定。
-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於113年4月8日經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函審查同意。

應至少於實質動工前經主管機關核可，以完備程序

8.2.1 施工前環境管理計畫

一、研擬「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研訂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原則，責成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出具體可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提交主管機關審核。

二、研擬「交通維持計畫」

審慎研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原則，納入工程合約中，責成施工單位於施工前依施工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交通維持計畫」提交主管機關審核。

三、研擬「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於施工前研訂「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Q.: 施工前函報
開工問題

環評審查結論



分段施工？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環評變更是否要報開工

原則上不需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請留意書件上是否有承諾
要書面告知預定施工日期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後，開發單位將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內容，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若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已記載於書
件上，視為
承諾事項



施工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OPEN

營運

- 以實際執行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
- 試運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07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進行開發行為」始點認定之法令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組織 99 年 10 月 12 日都改字第 S991012001 號函。
- 二、依本署 90 年 3 月 23 日 90 環署中字第 0004985 號函略以：「有關審查結論所稱『施工前』，應指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之前。」迄今，相關函釋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施工 ≠ 施工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其他主管法規的施工，也非等同環評施工

訴願 決定

以**施工之定義**，於**不同工程有其不同定義**，原處分機關就環境保護立場審查核定開發行為，而洗車台及施工圍籬等措施，屬環評所承諾採取之環境保護相關措施，亦均由訴願人編列經費執行，應認定屬於環評開發之施工行為。

又原處分機關職掌環境保護業務，針對相關環境措施及工程，有界定施工定義之權責，**環保法規及建築法規係屬不同體系**，**開工亦不等同於施工**，不應以建築法規解釋環保法規。且訴願人既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為相關承諾，即應切實執行。

函報主管機關施工日期

○○○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天都不能多
- 一天都不能拖

111年7月27日發文通知預定111年7月27日預定施工



案環境影
響說明書」預定施工日期自111年7月27日起，請查照。

應至少於預定施工前1天函
報主管機關，以完備程序



函報主管機關施工日期

○○○遊樂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13年9月監督)

原 113年7月30日發文通知
預計 113年8月12日施工

開發場址尚未有實質施工情形，僅基於安全設置圍籬等假設工程。

應依實際施工前30日內重新函知本署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施工日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申報「**○○○**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預定施工日期，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2日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9條規定略以：『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 二、本案**○○○**業已於110年11月3日經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101151010號，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實際施工日期為自**113年11月4日起**，並自113年8月開始進行施工期環境監測，特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及主管機關(環境部)。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環境部

函報主管機關施工日期

○○○廳舍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13年1月26日發文通知預定113年1月15日預定施工



應至少於預定施工前1天函報
主管機關，以完備程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REDACTED]預定施工日期通知乙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70007852號公告(「[REDACTED]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
 - 二、旨揭工程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111年10月21日函示，因開發時程已逾3年，爰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1規定，提送「[REDACTED]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予環境部審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後，方可施工。現該報告(定稿版)環境部已以113年1月8日環部保字第1120109979號函予以備查。本分署於收到上開備查函後即進行相關作業，並預訂於113年1月15日起正式施工，預定工期為660個日曆天。
- 本案工程將續依環評及環現差之結論及承諾進行相關作業。

Q..：土石方開挖、回填
數量看各標段或總數量？

土石方開挖、回填數量超出環評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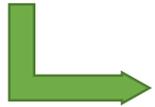
表 4.3-2

標別	變更後 (自然方) 萬 m ³		說明
	挖方	填方	
C711 標	17.8	14.1	4. 配合公聽會意見，增加鄰接農路，填方增加。 5. 餘土增加 1.5 萬 m ³
C712 標	62.2	18.0	1. 依補充地質調查資料，減少 1 號橋長度、增加地質調查資料，填方增加。 2. 八寶圳配合調整改道，挖方增加。 3. 因應工程補充地質調查資料，增加隧道襯砌厚度及加大開挖斷面，挖方增加。 4. 因應極端氣候，進行滯洪沉砂池檢討及加大部分排水箱涵斷面，挖方增加約 0.4 萬 m ³ 。 5. 餘土增加 2.0 萬 m ³
C713 標	72.4	59.1	1. 因應工程補充調查地質資料，增加隧道襯砌厚度及加大開挖斷面，挖方增加。 2. 因應極端氣候，進行滯洪沉砂池檢討及加大部分排水箱涵斷面，挖方增加約 6 萬 m ³ 。 3. 配合設計階段較詳細之補充地形測量成果，調整部分路線設計高程貼近原地形，經調整後挖方增加，填方減少，因而餘土量增加。 4. 配合公聽會民眾意見，增加鄰接農路，填方增加約 0.7 萬 m ³ 。 5. 餘土增加 27.1 萬 m ³
C714 標	25.2	40.0	1. 因橋梁型式、長度及基礎型式等調整，填方增加。 2. 配合橋墩配置及水利單位需求，八寶圳灌排分離、將虹吸工改重力排水，挖方增加約 0.5 萬 m ³ 。 3. 需土增加 3.9 萬 m ³
C715 標	7.7	5.2	1. 因橋梁型式、長度及基礎型式等調整，挖方增加。 2. 八寶圳配合橋墩基礎局部改道，挖方增加。 3. 餘土增加 2.5 萬 m ³
合計	185.3	136.9	餘土 48.4 萬 m ³ ，(餘土增加 29.2 萬 m ³)
變更後 餘土外運 量 (鬆方) 萬 m ³	67.8 (取 68)		環評階段鬆方=自然方×1.2 設計階段鬆方=自然方×1.4

僅各標段調度間調度?

開發單位立場：

本表為設計階段概估，主要呈現土方量變化，應以本計畫內總開挖、回填量之剩餘土石方量管制，如區分各標加以限縮管制，不利本計畫區內土石方盡量再利用原則，恐造成多量土石方外運。



訴願決定

環差報告既已載明C715標挖方及填方數量，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前，自應切實執行，所訴無礙其有前述未依環差報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之認定。

原處分應維持

備註：因應工程補充地質調查資料，調整漲縮比及鬆實比之係數乘積自 1.2 改為 1.4。

土石方總挖填數量、各標挖填及餘土外運數量均超出環評承諾

表 4.3-2 本計畫變更後挖填土石方統計表

標別	變更後 (自然方) 萬 m ³		變更差異說明
	挖方	填方	
			配合橋樑設置及水利留作備用, 灌排水改路, 挖方填

○○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11年11月監督)

開發單位陳述：

為達成政策通車任務，經公部門對公部門多次媒合，確認剩餘土石可交換至有土方需求之中科二林基地，並於111年1月外運完畢。

土石方總挖填數量、各標挖填及餘土外運數量，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前，自應切實執行。

111年11月2日環署督字第1111145368號函辦理

辦理情形

本計畫目前已接近完工階段，本次數量係配合需土方期程依第1次環差定稿本第6-9頁，6.1.3節，一、「...惟實際執行仍將以施工期間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及合法土資場之媒合結果為準。」經媒合外運至公共工程國科會中科二林園區進行土石方交換。另本計畫各標原環差、變更後及目前暫估土方挖、填及餘土外運數量計算如下表：

標別		C711	C712	C713	C714	C715	合計	外運 餘土
原環差 數量	挖方	17.8	62.2	72.4	25.2	7.7	185.3	48.4
	填方	14.6	18.0	59.1	40.0	5.2	136.9	
第2次環 差(變更 後)數量	挖方	20.3	69.6	86.8	31.9	16.6	225.2	55.3
	填方	15.8	20.2	63.9	55.8	14.2	169.9	
目前 數量	挖方	18.3	69.3	85.7	31.9	16.6	221.8	55.3
	填方	13.1	19.5	63.9	55.8	14.2	166.5	

合計	185.3	136.9	3. 餘土增加 2.5 萬 m ³ 。
變更後 餘土外運 量 (鬆方) 萬 m ³	67.8 (取 68)		餘土 48.4 萬 m ³ , (餘土增加 29.2 萬 m ³) 環評階段鬆方=自然方×1.2 設計階段鬆方=自然方×1.4

備註：因應工程補充地質調查資料，調整漲縮比及鬆實比之係數乘積自 1.2 改為 1.4。

Q.: 平面配置圖不符?



得否僅憑平面配置圖作為裁罰之依據-產生不良影響？

○○○設置產業園區計畫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實際情節 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將盤元堆置於廠區道路及廠區內停車場、廠區內東北側及球化線材廠後方等處，與環說書所載盤元區配置不符。

本案環說書第5.4節開發計畫內容及第5.5節土地使用計畫，各明定有分別使用用途及方式，依環評法立法意旨，自應以現行環境管制法令及環評法第18條規定，檢視其行為是否有污染環境或造成不良影響為要件。故得否僅憑平面配置圖作為裁罰之依據？其妥適性即有未明。又訴願人盤元放置在廠區的分區配置，是否屬本案環說書之環評承諾事項？抑或屬前開本署函釋意旨所指之環評規範內容對象？均有未明



得否僅憑平面配置圖作為裁罰之依據-產生不良影響?

○○○設置產業園區計畫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案環說書既未載明盤元區及其他分區之各項使用限制或環評特別承諾事項，則訴願人訴稱因卸貨、理貨、調度及搬運至生產製程而暫置於盤元區以外之情形，為業界五金扣件製造廠一般作業方式等語，尚非全不可採，原處分機關僅以盤元區配置不符，且未舉證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原處分撤銷

訴願
決定



得否僅憑平面配置圖作為裁罰之依據-產生不良影響?

○○○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實際情節 原機械設備(砂石碎解洗選設備及污水處理設施)因老舊不堪已完全拆除，須於他處安裝新設備進行開發作業，目前僅移動機械器具位置，尚未開始生產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訴願人倘認原機械設備老舊，而需於他處安裝新設備進行開發作業，自應依環評法第16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規定，申請變更環說書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方得執行拆除原設備，本件訴願人未依法申請變更環說書內容並經核准，即擅自拆除原設備，自屬未依環說書內容切實執行，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原處分應維持

訴願
決定



得否僅憑平面配置圖作為裁罰之依據-產生不良影響?

○○○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舉證所產生不良影響：

環說書所載內容略以：「由於目前已進入營運階段，未來並無整地開挖行為，因此並無施工階段或施工規劃內容」惟本件訴願人除將舊有設備移除，於他處架設砂石洗選設備，已屬整地開挖施工行為，造成環境污染增量並改變相關環境影響因子（空氣、水、廢棄物、土壤等），其前後階段皆未執行環境監測作業，即無相關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作為，且環保設施（水污染防治設施等）亦被移除，其施工期間及下雨所造成之逕流廢水無從經過處理即直接排放於當地溝渠或大排，影響河川水質。

綜上，訴願人前開整地開挖之施工行為，顯已違反環評法預防即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00號

環評法第17條復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且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即應予處罰，核簽開規定係課予開發單位對於環說書或評估書未經核准不得變更及按其內容切實執行之公法上義務，且就違反前開規定之裁罰，並不以確實發生影響環境之具體結果為要件。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251號

按環評法第1條明白揭櫫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是開發單位未依環說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評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

環保署103年4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重點開發行為對周遭之影響，而非建築設計或開發區細部設計，由於開發單位於規劃階段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所附之配置圖、平面設計圖，大都只具示意性質，其細部設計必須俟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申請建築執照時方能定案。故本署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6條（即現行第10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規定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亦以比例尺1千分之1或5千分之1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即可，足為明證。因此判定開發單位是否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自應回歸環評法第1條所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之立法宗旨，而非僅以開發單位當初所製作示意性質之配置圖與現況不符，即遽予處分。」。

環保署105年11月8日環署綜字第1050090617號函釋

上述函釋僅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業準則第6條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為示意性質，並非泛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均為示意性質。如有變更應事先依環評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辦理。

Q..：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涉空氣污染排放增量抵換疑義？

○○○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公司申請空氣污染物抵換量如下：

- 1、TSP：540 公斤/年。
- 2、SOX：1,197 公斤/年。
- 3、NOX：3,964 公斤/年。
- 4、VOCs：7,054 公斤/年。

公司應申請之空氣污染物抵換量需與操作許可證之排放量相符，抑或應達前開經審查核准之環評書件內容？

公司其申請操作證之污染物：

- 1、TSP：545 公斤/年。
- 2、SOX：1,198 公斤/年。
- 3、NOX：4,566 公斤/年。
- 4、VOCs：7,050 公斤/年。

經審查核准之環評書件內容如「設置及燃料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車前完成抵換作業，未來抵換。)

- 1、TSP：1,220 公斤/年。
- 2、SOX：5,050 公斤/年。
- 3、NOX：8,070 公斤/年。
- 4、VOCs：7,550 公斤/年。

有關貴局所詢旨揭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應依總量管制規定取得足夠之抵換量，抑或依環差通過審查內容辦理一節，其應同時符合前述空污法及環評法規**定，查本案所附申請資料說明其尚未依總量管制規定及環差內容取得足夠之抵換量，爰其應取得足額抵換量後始進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發事宜，另有關於取得抵換量未及環差內容者，需依環差內容取得足額抵換量，如有實際情形與環差內容不合者，則旨揭公私場所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請貴局依個案情形及上述規定本權責認定妥處。**

三、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八條規定，本廠已於 106 年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認可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管制目標，完成指定削減目標之認可排放量削減。本次變更，本廠已開始進行焚化處理二期設施設置規劃，因係屬新設固定污染源，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應抵換污染物增量，目前取得管道方式共有下列 4 項：

1. 固定污染源依規定保留之實際削減量差額。
2. 交易或拍賣取得之排放量。
3. 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

本廠依總量管制計畫之排放量管理內容彙整如表 6.1-8，本廠已託第三方取得高屏地區廠區同意轉移足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換增量作業將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法」規定，將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試車前完成抵換作業，未來若總量管制有變更時，本廠仍承諾抵換。

表 6.1-8 本廠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內容

	TSP (公斤/年)	SOx (公斤/年)	NOx (公斤/年)	VOCs (公斤/年)
量	860	4,938	19,121	10,025
量	—	—	956	501
量	860	4,938	18,165	9,524
增量 ^註	1,220	5,050	8,070	7,550
	1,220	5,050	8,070	7,550

^註與抵換量係以變更後焚化處理二期設施年處理量 26,560 公噸/年為基準，依照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粒狀污染物、鉛、錳、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排放及其他計量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率規定」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效率及其他計量規定」係數與控制效率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

Q.: 環境監測要注意什麼?

監測計畫的合理性

- 監測地點是否具有代表性
- 是否配合施工強度或環境因素規劃
- 檢測項目是否符合開發行為
- 是否考量民眾關注的問題或議題
- 是否考量未來法規加嚴管制
- 是否考量開發者社會責任
- 是否檢討評估或變更與時俱進的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執行注意事項

- 監測計畫：自行留存？送機關？送地方環保機關？送公所？
- 監測計畫，只有**施工前、施工中及營運中**。**沒有空窗期、交接期！**
- 請確實依環評書件所載之地點、頻率、期程及方法

施工前一季 = 施工前執行一季？
每2星期1次 = 每月2次？
1年4季監測1次 = 3個月監測1次？



93年3月15日院臺訴字第0930082463號訴願決定

「施工期間」認定

開發行為對環境品質造成之衝擊，係為持續之影響，非單指工程施作當下之影響(以各工程進行來認定施工及營運階段)，是施工期間既為自開發行為動工後至開發行為實際施工完成時之持續狀態，並未排除某期間暫無工程進行或工程暫時中止期間等情形

原處分應維持

營運前皆是施工期

訴願
決定

環境監測執行注意事項

何時可停止監測？

□ 環保單位或開發單位決定？

- 營運期間監測3年。
- 營運期間監測3年，監測結果如無異常，則停止監測。
- 營運期間監測3年，如需停止監測，將依環評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視環評書件所載內容而定

可否分段執行監測？

- 環評書件載明分段分區域，有?無?

配合各分段施工前30日內函報施工日期



103年2月26日院臺訴字第1030125528號訴願決定

「...本開發計畫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執行至98年3月後即自行停止辦理，與環說書審查結論第1項所載「...**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於正式營運後連續監測3年，再行檢討**」不符...。

訴願人應依所公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經檢討後確無異狀，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37條、第38條規定提出變更之申請，並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即未核准前應依原環說書之內容切實執行，以了解本案是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而非由訴願人擅自由解行政規定，於變更案未審查通過前，即自認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或假借其他機關之協議或指示內容，違法恣行。

原處分應維持

訴願
決定

可否分期分區執行監測?

表 4.2-1 監測項目明細表

項目	時間	頻率	取樣地點	檢測項目	目標	標準	標準	執行方式
水質監測	施工階段	每月乙次	沉砂池出水口	BOD(mg/l)	30	30	此排放標準以環保署最新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為依據	委請環保署公告合格之公司或學術單位取樣檢驗
				SS(mg/l)	30	30		
	暴雨結束後	沉砂池出水口	真色色度	550	550			
			SS(mg/l)	30	30			
營運階段	每兩月乙次	廢(污)水處理場排放口	BOD(mg/l)	30	< 20	此排放標準以環保署最新公告之放流水標準為依據		
			COD(mg/l)	100	< 100			
			SS(mg/l)	30	< 20			
			大腸桿菌群 (CFU/100 毫升)	200000	< 100000			
空氣品質	施工階段	每季乙次	園區出入口與縣 174、南 111 交接處	風向	參考用	1.(*:代表小時平均值)		
				風速(km/hr)	參考用			
	總懸浮微粒 (TSP)(ug/m ³)			250(24hr)	130(年)			
	SO ₂ (ppm)			0.25 *				
	NO ₂ (ppm)			0.25 *				
	CO(ppm)			35 *				
噪音	施工階段	每季乙次	縣 174 縣 165 南 111	Ldn(dBA)	65.5	一般地區環境噪聲品質標準：第三類管制區		
				Ld(dBA)	65			
				Ln(dBA)	55			
				Le(dBA)	60			
交通量	施工階段	每季乙次	縣 174 縣 165 南 111	24 小時連續監測		與預測結果比較，並瞭解實際狀況以修正因應對策		
地下水	施工階段	每季乙次	監測井	水位				
				營運階段	每季乙次	監測井	水位、氮氣、pH、BOD、電導度	

○○○學術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開發案環評書件所載之環境監測計畫備註說明「**營運階段之監測期間以一年為原則**」，開發單位自 92 年開工係採分期分區施工並依開發進度及現況分別執行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營運之環境監測執行 1 年，其監測方式應可涵蓋環評承諾之環境監測項目。

當時環評主管機關，並未就此環境監測執行方式認有違反環評法情事，應可認定原主管機關同意本案環境監測可依開發進度及現況，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

註：1. 本案先前共開鑿 30 口地質鑽探井(如原環說定稿本 p7-16~17 所示)，其中有 11 口裝設有

地下水觀測井，至今大多保持完整，未來將持續作為地下水監測之用。

2. 營運階段之監測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可否分期分區執行監測？

表7.2-2 變更修正後之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測定參數
噪音	引道進出口、通風井附近	營運期間每年二次假日及非假日 24 小時連續監測。	L_{eq} 、 L_{max} 、 L_5 、 L_{10} 、 L_{50} 、 L_{90} 、 L_{95} 、 $L_{日}$ 、 $L_{晚}$ 、 $L_{夜}$
低頻噪音	通風井附近民宅內	營運期間每年二次假日及非假日 24 小時之連續監測。	$L_{eq,LF}$ 、 $L_{max,LF}$ 、 $L_{5,LF}$ 、 $L_{10,LF}$ 、 $L_{50,LF}$ 、 $L_{90,LF}$ 、 $L_{95,LF}$ 、 $L_{日,LF}$ 、 $L_{晚,LF}$ 、 $L_{夜,LF}$
振動	聖功女中 成功國中 成功大學 博愛國小(原為新樓醫院) 臺南大學榮譽校區(原名為臺南大學榮譽教學中心) 亞航社區	營運期間每年二次假日及非假日 24 小時之連續監測。	L_{eq} 、 L_{vmax} 、 L_{V5} 、 L_{V10} 、 L_{V50} 、 L_{V90} 、 L_{V95} 、 $L_{V日}$ 、 $L_{V夜}$

註：營運階段係指本計畫鐵路運轉由平面切換至地下化結構營運(本次變更新增)；營運階段之監測以二年為期。

營運期間監測
分段執行並分段進行營運

○○○鐵路地下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備註：營運階段係指本計畫鐵路營運由平面切換至地下結構營運.....)啟動時機。

因為本計畫工程施工部分為2階段(第1階段預計於115年12月底完工及鐵路營運由平面切換至地下營運，第2階段預計於120年3月底整體完工)。

依據二次環差報告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執行2年之計算標準(1或2)

- 1.計畫工程全部完工後起算2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2.自鐵路營運由平面切換至地下營運後2年。

可否分段執行監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綜字第113325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第一區段工程施工範圍圖

主旨：有關 [] 開發案之
第一區段工程，預定於113年11月11日施工，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10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路線起點銜接高雄捷運小港站(R3)尾軌起，續沿省道台17線往南延伸，沿途行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一段，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路線全長約11.59公里，共設置6座地下車站及1座高架車站，合先敘明。
- 三、另為趕工進，本案採分段施工，第一區段工程(優先施工)自高雄捷運小港站(R3)尾軌起，續沿省道台17線往南至RL3站(沿海三路與鳳鳴路相交之公兒用地附近)，路線全長約6.36公里。
- 四、檢附本案第一區段工程施工範圍圖1份。

正本：環境部、交通部

OOO捷運系統O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配合各分段施工前30日內函報施工日期

可否分段執行監測?

施工前監測
可分段?

案件主旨	施工前環境監測疑義
案件內容	環境影響評估書要求(環署綜字第1111096652號)，在施工前需全線做環境監測。因全線施工分為兩標別，我司(榮工工程)目前僅承攬第一標別，第二標別尚未發包，導致施工日期不同，而施工前環境監測需全線進行或僅針對我司承攬標別之實際施工施工區域進行?

本開發案環說書所載略以：「.....有關施工期及營運期間之監測.....將依據本計畫實際開發情形，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並承諾於施工前執行環境監測，並未記載依實際開發情形執行施工前監測，是以，開發單位應依本開發案環說書所載之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監測作業，不應有缺漏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如有涉及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之變更，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評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Q.: 取得綠建築
證書之承諾

○○○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書件記載：

「**未來**○○車站將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且至少在綠建築設計上取得基地綠化、水資源、基地保水、日常節能、及污水垃圾改善等五項指標，並於後續請細設顧問納入建築設計綜合評估後辦理。」

106年1月全線通車營運，
至111年6月仍遲未取得綠
建築標章



取得綠建築
標章之合理
期限？



○○○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實際情節：

「訴願人未依系爭環說書第五章第5.3節所載綠建築標章承諾之規劃，於後續請細設顧問納入建築設計綜合評估辦理，反而於104年間交予營運管理單位臺鐵局後，任該局擅自變更設計進行營運，以致訴願人107年9月26日取得屏東車站使用執照後，迄至原處分機關於111年環評監督時近4年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



112年7月19日院臺訴字第1125013144號訴願決定

○○○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僅承諾將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未記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合理取得期限

一般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至2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更嚴格應於9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系爭環說書第五章第5.3節所載「未來屏東車站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之真意應為妥善規劃，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般合理期間內（2年內）確實取得綠建築標章，訴願人既於107年9月26日取得屏東車站使用執照，至遲應於109年9月25日取得綠建築標章，**訴願人疏於規劃（包括交接），遲至4年仍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自屬未依環說書內容切實執行之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不因訴願人及第三人權利義務關係受影響或免除，況原處分機關已就訴願人所述先前付出真摯努力但未取得、空調及照明系統與原先規劃發生差異等有利不利情事一併考量。

原處分應予維持



112年7月19日院臺訴字第1125013144號訴願決定

○○○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未造成不良影響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00號判決意旨，開發單位如未依環說書內容切實執行，違反環評法第17條規定之裁罰，並不以確實發生影響環境之具體結果為要件，所訴系爭環說書並未記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合理取得期限，其綠建築規劃係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推動方案及響應近代建築發展趨勢，實與開發行為所累積或持續之危害無關云云，並不足採。

不可抗力因素

又所稱三級警戒期間起始日110年5月15日已逾取得綠建築標章（9個月至2年之一般合理期間）期限2年7個月，縱三級警戒期間（2個月餘）得視為不可抗力之中斷期間，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仍未再送件或取得綠建築標章已逾4年，故「疫情期間」之經過於本案認定訴願人確實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並無影響。

裁處權時效逾3年

參照法務部111年2月9日法律字第11103502780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作為（即妥善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而不作為，其行為義務至今尚未消滅，尚無從起算裁處權時效，復經原處分機關訴願補充答辯辯明在卷，所訴各節核不足採。

○○○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實際情節

航廈於110年
10月29日取得
使用執照



113年2月22
日取得綠建築
合格級標章

Q..

：環境影響說明書附
錄內容是否屬環
評書件所載內容？

○○○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

「新建航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內容為開發單位針對專案小組書面意見、初審會所提意見補充說明」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所稱「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所載內容」



Q..

：環境監測計畫表
版本不一致？

○○○新建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表 8.2-3 本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地點	監測頻率	備註
空氣品質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x、CO、O ₃	1.基地周界(第十四海巡隊) 2.大光社區 3.長榮海上休閒遊樂中心	每季1次	每次連續執行24小時
噪音振動	噪音：L _{eq} 、L _{max} 、L _x 、L _日 、L _夜 、L _α 振動：L _{Veq} 、L _{Vmax} 、L _{V日} 、L _{V夜}	1.基地周界(第十四海巡隊) 2.後壁湖碼頭路口 3.大光社區	每季1次	每次包含非假日、假日，各連續執行24小時
營建噪音振動	噪音：L _{eq} 、L _{max} 、L _x 振動：L _{Veq} 、L _{Vmax}	工區週界處1站	每月1次	每次執行時距依最新法規執行
工區放流水	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氨氮、油脂、懸浮固體	工區水體或工區放流口1站	每月1次	
海域水質	水溫、pH、溶氧、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油脂、總菌落數	1.計畫區外海域3站 2.港內水域1站	每季1次	每站3層
地下水質	水溫、pH值、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硝酸鹽、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氨氮、總有機碳、氯鹽、硫酸鹽、鐵、錳	基地內水井2口	每季1次	
交通流量	路段24小時測量車輛類型、數目及流量	1.後壁湖碼頭路口 2.南光路及大光路口	每季1次	每次包含非假日、假日，各連續執行24小時
文化資產	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有保存價值之紀念物。	計畫區內	每日1次	整地開挖期間進行監看
動物生態			1次	植物：每半年1次，進行空拍正射化影像或高解析衛星影像，分析檢討植被面積變化及植生指標。
海域生態調查			1次	陸蟹於海岸林湖間帶以巡查法及陷阱法執行
生態環境教育			1次	1.計畫區鄰近陸地 巡查法及陷阱法執行
			1次	海巡以巡守執行

(三)擬定營運監測計畫

擬定適宜監測計畫，包括(1)空拍正射影像(計算植生綠覆成長成果及外圍林地干擾與否)、(2)動物生態(依據新版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監測項目、範圍、頻度及方法如下表 8.1.7-1 建議。

表 8.1.7-1 監測計畫表

監測項目	監測範圍或測站	監測頻度	監測及分析方法
天然植被及綠化植生區域	開發基地及其周圍外推1公里範圍	施工前、施工及營運期間初期二年，每半年一次(春季及秋季)	1.空拍正射化影像或衛星影像。分析檢討各類植被面積變化及植生指標。 2.綠化植生區域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二章第七節植生調查」進行樣區定性定量調查。生長狀況不佳時加強撫育或補植。
動物生態	開發基地及其周圍外推1公里範圍	施工前、施工及營運期間初期二年每季一次(均進行三次重複取樣)	1.依據環保署公告最新「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11/7/12 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5C 號)執行，並以環說書調查資料做為背景。 2.針對物種組成、特有種、保育類、重要群聚及指標物種進行變化趨勢分析。 3.每季次調查均進行三次重複取樣，紅外線自動相機則需長期放置，每季為三個月，數量為4台，每季回收拍攝成果進行拍攝物種及其OI值分析。
海域生態調查	潮間帶及海域生態調查，則於開發基地東側緊鄰後壁湖海洋資源保護示範區內進行，設立穿越線及定點採樣進行調查	施工前、施工及營運期間初期二年每季一次	1.海域生態調查採樣則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2007/8/2 環署綜字第 0960058664A 號公告)及環檢所公告相關 NIEA 採樣方法，並以環說書調查資料做為背景。
生態環境教育	略	施工期間頻度為每半年一次，每次3小時。	針對監工、施工人員及承包商進行。

第八章所載內容皆屬環評承諾事項，除部分重複項目可免重複執行外，自應分別執行



Q..

：多數開發單位
違法樣態

新北市○○○段社區開發案

違規內容

依據「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所載「安全監測系統量測頻率一覽表」，開發單位所提供之總結報告，完工後監測頻率不符合2個月1次之規定，地表沉陷觀測點漏未於每2週監測1次，且部分監測設施破壞（甚長達3年）致未有監測

開發單位成員
共17人

分別裁處或共同
裁處？

新北市○○○段社區開發案

最高院見解：

○○等17人均為開發單位，即負有依系爭環說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義務，此環評法上義務，具公益性質，非屬私法自治之範疇，自無從以委由訴外人○○全權負責本案，免除自身應負擔環評法上之義務，卸免其行政責任。

應備文件不齊



開發案「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未於相關機關核備(許可、審核)前即行施工，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開發單位未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及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未將103年5月至103年12月施工階段之監控影片予以保存，並每月定期送環境保護局備查

開發內容與環評書件不符



基地設置2座除礦水槽、廠房採連棟建築、廠區南側路旁設辦公室、儲藏室及重件堆置廠房與環評書件所載配置不符合。

102年7月1日至105年8月8日期間將採礦方式由露天開採變更為地下室柱法開採，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同。



停車場、員工服務區、消防器材室、員工宿舍、廠區行政、自來水蓄水池、儲油區及污水處理場等設置情形，與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環境監測計畫未執行



施工期間未執行海域生態浮游動物中層底層監測，與環評書件所載監測計畫"每點均分為表、中、底三層不同水深調查"不符



未執行102年至103年海域生態動物性浮游生物監測(3公尺及10公尺)及102年至104年5月鳥類遷移路徑監測等項目，與環評書件所載不同



本案環境監測地點逕行由OO里辦公室變更為OO鐵材行，與環評書件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不符。

加嚴標準與排放量



106年全廠排放之氮氧化物(NOx)總量達4,972公噸，已超過環評承諾總量4,854公噸/年之上限，與環評書件所載排放總量上限不符。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11排放管道採樣檢測結果，粒狀污染物濃度29mg/Nm³，已超過環評加嚴限值



放流水質生化需氧量26.1毫克/公升，超過環評書件所載之承諾限值20毫克/公升，違反環評法規定

土石方處理方式與處理量



本案至105.03已運出剩餘土石方69749立方公尺，與原環評書件所載剩餘土石方7000立方公尺不符。



承諾土方平衡，因目前施作位於低溼地區屬填方區，無法依承諾挖填平衡，逕行由區外進用土方，與本案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土石方總挖方量29萬3119立方公尺，總填方量19萬181立方公尺，與環評書件所載之挖方18萬立方公尺，填方6.2萬立方公尺不符。

其他環保對策

管理未切實

- 21時32分進入坪林地區外車數量已達4,000輛，惟至22時始進行車輛管制，以致期間持續進入坪林地區外來旅客車輛，與本開發案每日4,000車次內容不符。

作業期程

- 新建學生宿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且該宿舍1樓已有超商進駐及學生已入住情事，與本案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於營運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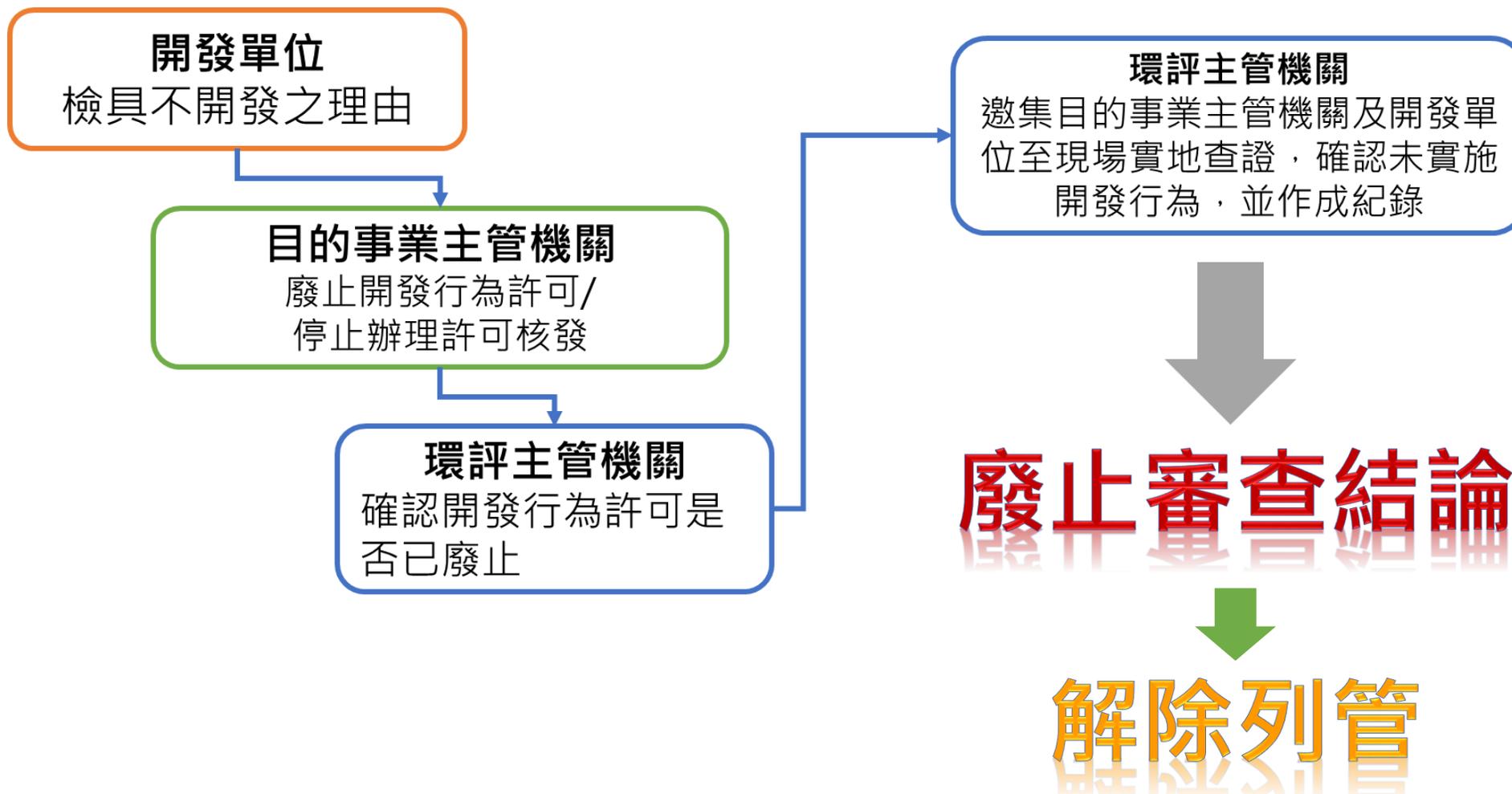
Q..

：如何解除環評
列管？

環評監督與追蹤期限

- 沒有落日條款
- 監督與追蹤沒有期限，環評承諾執行也沒有期限

因故不繼續開發



廢止審查結論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133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11日交總字第1115009656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5年4月12日以(85)環署綜字第1805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因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曾於103年提送「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於103年12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102592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5年4月12日(85)環署綜字第1805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在案。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111年7月11日交總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2708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案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3年3月19日經營字第1130055427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8日油環保發字第1130051710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2案說明如下：
 - (一)「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



結語

·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